

聚焦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
“湿地保护”今日将首次审议： 擅自开垦湿地每平方米最高罚 50 元

□ 吴人迪 星级记者 俞宝强

7月13日上午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，省林业厅厅长程中才作了关于《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(草案)》的说明，该条例也将于今日首次审议。草案规定：“损毁、涂改、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，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；擅自开垦围垦等改变湿地用途或者占用湿地的，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；擅自采砂、取土的，处每立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；擅自放牧、烧荒的，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17个省已有此法，我省迫切需要

湿地具有保持水源、净化水质、蓄洪防旱、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，被称为“地球之肾”。

“据全国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统计，我省湿地面积104.18万公顷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7.47%。”据程中才介绍，目前，国家虽尚未制定专门的湿地保护法律法规，但北京、浙江、湖南、江西、广东等17个省(区、市)已制定了湿地保护地方性法规。制定《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》是促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。

擅自开垦湿地每平方米最高罚 50 元

草案规定，将在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，禁止擅自开垦、围垦等改变湿地用途或者占用湿地；禁止擅自采砂、取土、放牧、烧荒；禁止猎捕、毒杀水鸟及其他野生动物，捡拾、收售动物卵，或者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；禁止未经许可引进外来物种；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。从事湿地保护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其中，擅自开垦、围垦等改变湿地用途或者占用湿地的，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。擅自采砂、取土的，处每立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。擅自放牧、烧荒的，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、涂改、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。若违反规定，损毁、涂改、擅自移动湿地保护标志的，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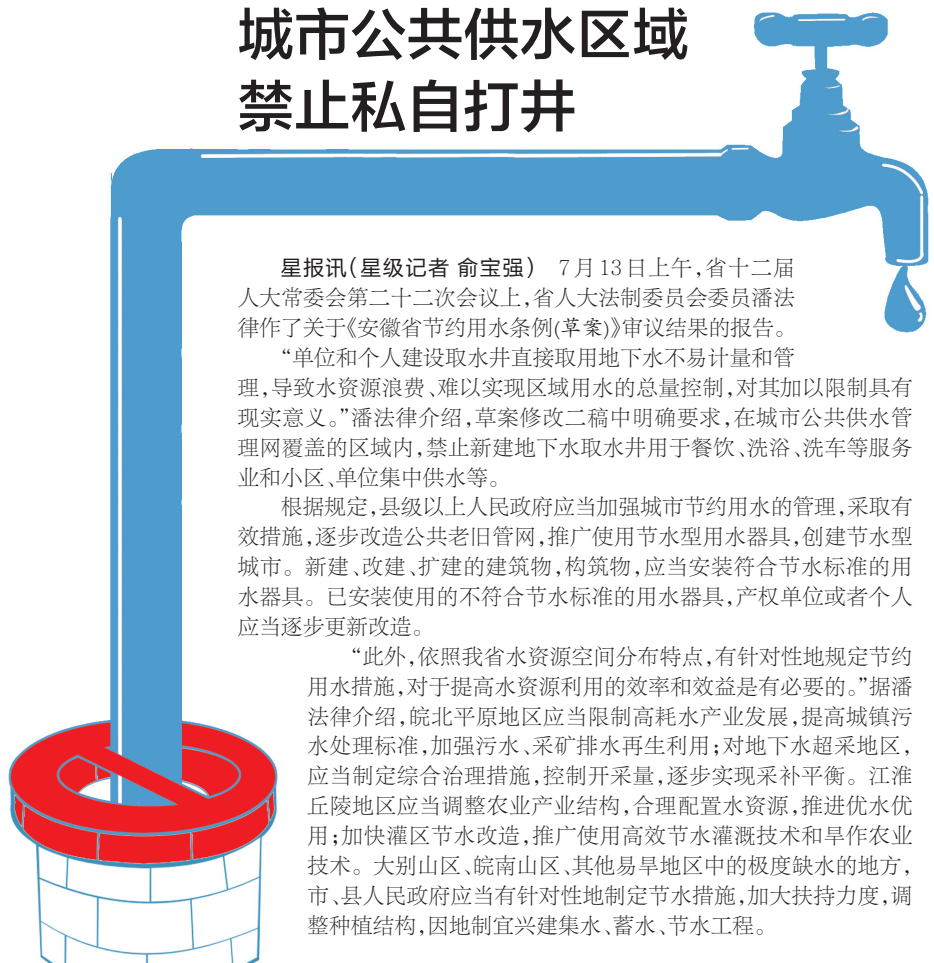
城市公共供水区域 禁止私自打井

星报讯(星级记者 俞宝强) 7月13日上午，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潘法律作了关于《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(草案)》审议结果的报告。

“单位和个人建设取水井直接取地下水不易计量和管理，导致水资源浪费、难以实现区域用水的总量控制，对其加以限制具有现实意义。”潘法律介绍，草案修改二稿中明确要求，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理网覆盖的区域内，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用于餐饮、洗浴、洗车等服务业和小区、单位集中供水等。

根据规定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的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逐步改造公共老旧管网，推广使用节水型用水器具，创建节水型城市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应当安装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。已安装使用的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，产权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逐步更新改造。

“此外，依照我省水资源空间分布特点，有针对性地规定节约用水措施，对于提高水资源利用的效率和效益是有必要的。”据潘法律介绍，皖北平原地区应当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，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标准，加强污水、采矿排水再生利用；对地下水超采地区，应当制定综合治理措施，控制开采量，逐步实现采补平衡。江淮丘陵地区应当调整农业产业结构，合理配置水资源，推进优水优用；加快灌区节水改造，推广使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旱作农业技术。大别山区、皖南山区、其他易旱地区中的极度缺水的地方，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节水措施，加大扶持力度，调整种植结构，因地制宜兴建集水、蓄水、节水工程。



联通4G 您的首选!

极速沃4G

流量大放价

精彩在沃

沃行流量王
超G流量 放心用

智慧沃家
全家齐享 费用减半

越用越实惠
存200送100

智能终端欢乐购
套餐月费 打5折